

# 委製節目契約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甲 方)  
乙

茲就甲方委託乙方協助製作節目事宜，訂立本契約，雙方協議條款如下：

- 一、 節目名稱：**TaiwanPlus Instagram KOL 合作短影音**（暫名；以下簡稱本節目）
- 二、 節目型態：短影音
- 三、 集數及長度：共 12 支(每位 2 支)，每支影片長度為 60 至 90 秒。
- 四、 播出日期：本節目發布排程以一週 2 至 3 支為原則，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全數發布完畢。具體排程由乙方與 KOL 協商後提報甲方核定後實施。
- 五、 **KOL 組成規範**：本案共需 6 位 IG KOL，6 位加總追蹤數須高於（含）120 萬，每一位 KOL 的追蹤數不得低於（含）10 萬。追蹤數以乙方繳交日 IG 公開顯示數為準，須附截圖佐證。
- 六、 製作規格：HD

(一)、拍攝規格及交檔規格：

- 1.拍攝規格：須以有效畫素達 1080×1920、原生滿版直式影片、畫面長寬比 9：16，且需符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規格要求。
- 2.交檔規格：MP4 檔案，因應 TaiwanPlus 網路平台使用的節目，MP4 之檔案 Time code 則為 00：00：00；00 開始。

製播規格	Description
Container	.mp4
Frame Rate	29.97p 或 59.94i
Video Code	H.264
Frame Size	High Quality 1080p HD 以上(含)
Aspect Ratio	1080 X 1920/9:16
Coding Bitrate (流量)	不低於 20 Mbps 以上 (含)
Pixel Bitrate	10 bits
Audio Code	AAC (Stereo)
Audio Bitrate	不低於 256K (含) 以上 24 bit
Sample Rate	至少 48khz (含) 以上

七、 交付檔案及文件：

(一)、交付素材

1. MP4檔案：節目畫面已上人名、節目內容標Super Bar、無節目名稱Logo 角標，不

須上中文英文字幕，但若受訪者或聲音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發音者，仍需上英文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相關規範製作。

2. MP4檔案Clean：節目畫面無Super Bar、無節目名稱Logo角標、字幕之乾淨檔。  
(MP4 檔案之 timecode 須由 00:00:00:00:00 開始，從開始至結束均須一致無異。)  
※節目影音檔案製作相關規定請參照《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影音平台TaiwanPlus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
- 3.音樂使用報表、使用他人著作報表（於甲方提供之網站登錄）。
- 4.著作權文件正本：各類授權同意書或契約。
- 5.正確完整之播出腳本檔案。
- 6.合作上線後影片公開連結，含協同發布(Collaboration)接受確認之截圖。
- 7.合作 KOL 之合作授權書。

(二)、若甲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有調整，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同意以上 HD 檔案交付規格亦隨之變更。

#### 八、製作審核：

-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劃案（含 12 個主題單元大綱）執行本節目，影片內容須與台灣相關，且須至少涵蓋 3 個不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旅遊、食物、文化、建築、藝術等）。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變更。甲方如認為本節目企劃案有修改之必要，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辦理，並經甲方查驗通過後，始得開始本節目製作。經甲方查驗通過之企劃案如有變更，乙方亦應於甲方再次查驗通過後始得製作。
- (二)、參與本節目拍攝合作之 KOL 名單，應經甲方審核通過，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任何變更。如須更換人選，替補人選之追蹤數、互動率及內容調性不得低於原提案水準。乙方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逕由第三人代為執行本節目主要工作人員或主持人之職務者，或擅自更換超過 2 位（含）KOL，為重大違約，甲方得逕行解約。
- (三)、簽約後 25 個工作天（含）內，乙方須提交全部 6 位 KOL 之正式合作同意書予甲方存查。逾期未提交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 (四)、乙方應按甲方之「節目製播準則」、「節目製作規範」接受甲方之督導指揮，如甲方認為有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修改後，依雙方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查驗或審查。若乙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查驗或審查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辦理。前揭修改所增加之費用，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應由甲方負擔外，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補貼。本節目經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後，其內容或製作品質（包括畫質、音效、服裝、布景、道具、剪接或其他類同者）仍有客觀明顯之瑕疵者時，甲方得不予通過該節目並逕行終止本契約，甲方且得另就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終止契約，請求乙方賠償所受損失。

## 九、 交貨地點及方式：

- (一)、本契約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 (二)、交貨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9 樓 TaiwanPlus 社群部。
- (三)、交貨日期以確實將財物送達交貨地點，並經甲方簽收之日期為準。

## 十、 著作權歸屬：

- (一)、本契約節目所使用各類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歌詞、歌曲、錄音、視聽、劇本、畫面、美術或其他著作）及僱用之工作暨演藝人員，乙方應於製作節目時，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並於繳交影片檔案之同時，提供甲方存查。乙方並應同時取得各該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永久、不限地域授權本節目於甲方自有之 Meta 平台帳號（Instagram 及 Facebook）重製及公開傳輸，甲方不得再授權予第三方；若該著作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已委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為管理，則由使用人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經由其授權之使用收費團體另行處理使用報酬事宜。乙方保證如因本條權利發生糾紛，致甲方或其代表人遭受民、刑事訴追或行政裁罰時，乙方應負責排除，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之支付、律師費等）。
- (二)、乙方須取得本節目所有演藝人員之表演著作權及其表演著作署名權、肖像權、姓名權同意授權甲方所有於本契約利用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視聽產品、劇本書、影像書、主視覺、宣傳海報、相關網站、幕後花絮或其他為行銷本節目而為之任何著作）使用。倘若甲方另擬使用演藝人員之肖像、聲音及名字於生產本節目影音產品外之任何商業性衍生產品或為第三方品牌形象、產品代言，乙方應事先與演藝人員協商相關細節並另立協議後方可進行。
- (三)、乙方製作本節目，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並由乙方負法律上相關民刑事責任，倘因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亦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失及損害。
- (四)、乙方同意因執行本專案而完成之相關文件（包含結案報告），均永久、不限地域授權甲方於第一項範圍內使用。
- (五)、本條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有所改變，但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係因僅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乙方已返還全部製作費且履行全部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資料片段，若涉及第三人之肖像權或其他權益，應自行取得授權，或予以必要之去識別化處理，且不得以歪曲、醜化之手法改變資料片段內容，或損害第三人名譽、隱私。
- (七)、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

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一、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以日曆天計算，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下同）以內繳妥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註：契約總價 2%）予甲方，乙方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且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
- (二)、上述履約保證金，於乙方依約完成本節目並經甲方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無息發還予乙方。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履約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五)、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甲方行政部財務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帳號：01510288882。
- (六)、保證金之發還：以匯款方式發還乙方。

#### 十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及履約期限：

- (一)、本節目 12 支總製作費共\_\_\_\_\_元整；乙方如需使用甲方其他資源，需另行與甲方協議。
- (二)、甲、乙雙方同意按下列時程交付相關內容或完成相關事項，甲方各期應給付金額如下：

期別	時程	乙方應交付內容	甲方應付金額
第一期	簽約後十五個工作日（含）內	經甲方同意修正後之人選企劃案及合作意向書。	總製作費 10%，即_____元
第二期	簽約後二十五個工作日（含）內	經甲方確定審核通過之 6 位 KOL 正式合作同意書。	總製作費 10%，即_____元
第三期	簽約後五十個工作日（含）內	1.經甲方審核通過之每支主題方向與內容大綱。 2.經甲方審核通過之完整企劃（含腳本、拍攝計畫等）。 3.本案已開拍之證明文件，6 位 KOL 皆須提供實際開拍之影片檔案。	總製作費 30%，即_____元
第四期	115.11.16（含）以前	每位 KOL 1 支樣帶。	總製作費 30%，即_____元

第五期	115.12.15 (含) 以前	第 1-12 支成片與合作上片連結及其他所有本契約相關文件。	總製作費 15%， 即_____元
第六期		甲方辦理總驗收。	總製作費 5%， 即_____元

備註：

- (一) 乙方於交付第一至五期內容時，需連同該期之「交付素材證明單」一併交予甲方，且該證明單應加蓋乙方印章。
- (二) 乙方交付第一至五期內容時，應依本表應提供之檔案、資料或文件應經甲方查驗核可或審查通過（作成查驗記錄或審查記錄），方生依約交付之效力，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
- (三) 乙方應於各期應交付內容經甲方查驗核可、第四期經樣帶審查通過或驗收通過後，按甲方應給付金額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獲乙方發票之次日起三十日（含）以內付款。
- (四) 本表所列金額均為新臺幣，並已含營業稅（即含稅價），甲方僅需給付本契約約定之金額，乙方如因本節目製作發生超支之情況，由乙方自行承擔相關支出，與甲方無涉。本表所指到期日均含當日。
- (五) 甲方辦理查驗、審查或驗收及付款程序時，如發現乙方有內容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得定14日以內期限通知乙方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甲方得拒絕受領。乙方因本項情形經甲方拒絕受領者，視為未交付。
- (六) 樣帶審片檔案，由甲方召開審片會議（出席者為甲方相關部門人員、並視情形邀請外審或甲方其他製作專業人員參與；乙方得派員參加），審查品質是否達到播出標準，並提出審查意見供乙方修正；**若樣帶未通過審查或修正後仍未通過，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樣帶修正通過後，乙方始得據以完成播出檔案、完成檔案後交付甲方驗收。其餘各期交付內容及結案報告，由甲方審查品質是否達到甲方製作要求或播出標準、結案報告內容是否完整，並提出審查意見供乙方修正，修正通過後，由甲方辦理查驗或驗收。
- (七) 履約期限展延：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合理情事，應敘明理由，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申請展延；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八) 為避免播出期間因特殊或緊急狀況致影響本節目之播出效果，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甲方需求於播出期間（以首播為限）協助處理相關特殊或緊急狀況。

### 十三、 履約管理：

- (一)、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做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該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

之權利。

- (三)、甲乙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他方營業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負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
- (四)、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五)、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提出具體理由要求乙方更換，如乙方有理由認定疑慮，由雙方議定為之。

#### 十四、 違約處理及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乙方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時程交付各期內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應按當期製作費之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予甲方；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15 天以內補正，且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任何補償。逾期未補正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天以內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製作費，並繳清逾期違約金。
- (二)、本案合作 KOL 發布時間由乙方與 KOL 協商後提報甲方確認，各 KOL 須於甲方發布影片後十二小時內接受合作邀請，逾時未接受者，該支短影音視為文件失敗，乙方除須返還該支影片的製作費用（即總製作費用的十二分之一）外，乙方另應按總製作費用的 5% 計算違約金予甲方。
- (三)、甲方查驗、審查各期內容不合格或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五條，經甲方限期催告仍未如期改正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乙方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將已受領自甲方之各期製作費全數返還予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致甲方無法依該條規定利用或行使權利者，甲方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致甲方涉訟者，乙方應無條件輔助甲方於訴訟繫屬中，主動參加訴訟。如最終經和解或法院判決，甲方對第三人應負擔賠償或其他義務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或義務）。
- (五)、逾期違約日，不足一天以一天計；逾期違約金之總數，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 20% 為限，甲方得於應給付乙方之製作費內逕行扣抵。如有不足，得另向乙方追繳之。
- (六)、合作內容上線後乙方及乙方 KOL 不得無故移除之。乙方保證乙方 KOL 於本合約期間及上片後兩個月內將積極維持良好形象及聲譽，如於期間內發生任何違反本合約、法律或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性騷擾、性侵害、吸食毒品禁藥等）致形象或聲譽受損，並對甲方之商譽、名譽有嚴重影響或致生影響之虞者，甲方除得以書面方式告知乙方限期刪除合作內容，雙方並得協議終止本合約，乙方應依比例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合作報酬。如乙方 KOL 於上片前發生前述情事，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供替補人選及影片，該額外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另有權就甲方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或義務）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七)、乙方及乙方 KOL 保證不以公開言論、錄音、錄影、貼文或其他方式，批評甲方或任何以甲方名義所產出之產品。本項規定於本合約期間終止後繼續有效，如有違反甲方得要求乙方損害賠償。
- (八)、合作內容上線後，乙方須保證乙方 KOL 至少於上線後 1 年內不得於頁面上隱藏，若有隱藏情事，乙方須賠償甲方該支影片之製作費。
- (九)、本契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契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七、八項外，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但雙方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不受契約解除或終止之影響，且雙方仍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五、 其他約定：

- (一)、乙方為獨立之承攬人，在本節目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除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接受本契約拘束外，乙方製作本節目時，不得將本節目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製作，乙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契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
- (二)、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三)、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或演藝人員，均須投保不低於勞工保險給付之保險。
-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六)、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防職業傷害之發生，若乙方人員及本節目有關之其他人員因本節目而發生任何傷亡，乙方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七)、乙方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並建立、維持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以保障本節目參與人員之權益；如有違反，應由乙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乙方另應擬定工作守則，內含嚴禁性騷擾、跟蹤、性侵害等違法行為，並要求乙方員工及乙方合作廠商或人員共同遵守；如有違反並因此造成本節目停製、停播或遭受第三方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包含直接、間接損害、名譽損失及經濟上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 (八)、本節目於臺灣地區之工作或演藝人員中有外國人者，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影本須提供甲方存查），並代為扣繳所得稅；乙方如僱用未滿十五歲之工作或演藝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前述法令規定，皆應由乙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本契約相關之法律行為及聲明書、證明書、同意書、使用授權書等之簽署，若本人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若本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

- (十)、乙方及其僱用參與本節目製作之相關人員，因本節目僅得使用「公視委託 所製作之 (暫名)節目(職務；如：企劃、導演等)」之名稱，其對外為任何行為(含發表言論、印製名片、信件署名或司法訴訟等)，除係就本節目所為，應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其餘均不得以任何與甲方有關之名義為之；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乙方賠償一切損失。
- (十一)、乙方同意本節目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無償配合甲方主辦之該節目宣傳活動或通告至少 2 場，以拓展節目效益；如涉及非本節目之宣傳活動或商業行為，依個案由雙方協定權利義務後另行議定。
- (十二)、甲方得就本節目報名參加國內外影展(國內參展包括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映演活動)，如有獲獎時，其獎座歸甲方所有，甲方得複製一份送乙方保存，個人獎金及獎座則歸得獎人，團體獎金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如甲方未主動報名參賽，乙方需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有獲獎，個人獎金及獎座歸得獎人，團體獎金及獎座歸乙方；映演活動相關之支出與收入，由乙方負擔及收受)。

#### 十六、 附則：

- (一)、本契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先參照經甲方審定之原企劃案及議價記錄為補充解釋。本契約內容之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三)、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內容爭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並以本址為有關本契約相關文件之指定送達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